

31 个,国家机关、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118 个。

三、农业普查

1997 年,根据《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办法》,稻城县开展第一次农业普查。时点指标的标准时间是 1996 年 12 月 31 日 0 时,时期指标为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。普查全县共抽调机关干部 42 名,普查指导员 70 余名,136 名普查员投入普查工作。

普查显示:全县共有乡镇 14 个,村民委员会 37 个,村民小组 136 个。农村总户数为 4102 户,总人口 23 908 人。其中,男 11 602 人,女 12 306 人;家庭从业人员 16 787 人,从事农业的为 15 808 人,非农业 979 人;7 周岁以上人员 20 481 人,在校学生 1983 人;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836 人,占 7 周岁以上人口的 4.1%;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 15 397 人,占 7 周岁以上人口的 75%。

全县时有耕地 3092.83 公顷,农作物面积 3465.13 公顷。其中,粮食播种面积 3271.49 公顷;年末各类牲畜存栏 137 348 头(只、匹),牛存栏 78 150 头,羊存栏 30 672 只,猪存栏 22 215 头,马存栏 5625 匹,驴存栏 125 匹,骡存栏 561 匹。

四、第三产业普查

1993 年,以 1992 年为普查年份,组织实施第一次第三产业普查。

普查显示:1992 年,全县从事第三产业的单位 216 个。其中,国家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 113 个,占 52.3%;第三产业年末数 761 人,实现增加值 769 万元。

五、经济普查

2004 年,县政府下发《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,同时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领导小组组长,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稻城县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,从相关部门抽调 6 人专职开展工作,14 个乡镇相继成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。

普查显示:2004 年,全县法人单位总数 142 个,单产业法人单位 130 个,多产业法人单位 12 个,从业人员 2945 人。其中,企业法人单位 15 个,从业人员 125 人;事业法人单位 27 个,机关法人单位 56 个;社团法人单位 4 个,其他法人单位 40 个。产业活动单位总数 217 个。其中,第二产业 4 个,第三产业 213 个。

第四节 抽样调查

一、农村住户抽样调查

1998 年,稻城县开展农村住户抽样调查,从 14 个乡镇中抽取金珠、傍河、巨龙、赤土、蒙自、日瓦、各卡和吉呷 8 个乡镇(每个点 10 户,共 80 户)开展调查。之后,每年进行样本轮换,每户建立账本,由乡或村统计员负责指导,农户或辅助调查员(乡或村统计员)随经济情况的变化记日记账,以现金收支账每日一记,实物收支发生一笔业务记一笔的方式反映农牧民家庭基本情况、家庭生产和出售商品情况、家庭收入、家庭支出等,年底账本经报县统计局统一微机录入,汇总后上报州统计局。

二、农产量抽样调查

1985年,稻城县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,调查实测的粮食作物有青稞、小麦、玉米、马铃薯等,播种面积占全县粮食总播种面积的95%以上。按照州统计局规定的上报日期,在每年9月和10月粮食收割前,组织人员到部分乡镇的田间地头,分品种对称等距抽样、对农作物株数、颗粒详细计数,认真登记,统一进行作物样品千颗测重,统一计算每个乡镇的农作物产量,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推算的全年农作物产量数据误差控制在 $\pm 2\%$ 以内。

三、1%人口抽样调查

1991~2005年,稻城县共组织开展两次1%人口抽样调查。

1995年10月1日,组织开展第一次1%人口抽样调查,调查抽取金珠镇上茹布村和吉呷乡吉尔同村共379户(其中家庭户376户,集体户3户),1935人。第二次1%人口抽样调查,国家样本抽中金珠镇幸福街居委会、蒙自乡格沙村、省母乡冉子村三个乡镇的两个村、一个居委会共169户,涉及调查对象665人。调查时点为2005年11月1日,历时半年。调查显示:被调查人口中2004年11月1日至2005年10月31日出生15人,死亡7人,外出1人。

四、民营经济抽样调查

2003年,稻城县按照川委发[2003]14号文件要求,对民营经济增加值进行核算。抽样共对13家民营企业的注册资金、从业人员、年收入、上缴税金、利润等情况作详细登记,同时选择53户个体经营户分行业按大、中、小经营规模抽取30户对经营范围、注册资金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支、利润税金等作详细调查登记。

第十三篇 农牧业